

讀例存疑卷十目錄	
戸律	复影
田宅	Town Town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因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賣田宅	
讀例存疑 卷十戸律田宅	目錄
荒蕪田地	
薬 毀器物 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菓	
私借官車船	
大田田土	
绘著英爱写题	
無端田鑑	
田台	
复先	
具例在凝除片目底	

凡宗室置買田產管莊人恃强不納差糧者該管官 查

實將管莊人等比依功臣欺隱田土律問罪宗室知而

縱容者交該衙門察議仍追徵應納差糧若該管官

縱不舉者聽督撫參奏交部議處

謹 此 應議者有犯各條參看 按此條不入名例門者以專爲不納差糧故也與 條係前明舊例雍正三年修改嘉慶六年改定

將自己田地應納錢糧灑派別戸者接數計贓以柱

讀例存起 此條係前明大語原例有靠損小民一句雍正三年 /卷十戸律田宅 田地 入官其灑派錢糧照年分畝數追徵 隱

田 糧

法

改定 輯註云 因移換詭寄灑派等項將自 已糧差卸於

而代為之供辦也故日靠損

欠地 上納錢糧矣係屬利已損人而於正項錢糧並不虧 謹按將自已田地應納錢糧灑派別戸是別戶代已 以枉法論罪無論 一主數主及年分 **外暫均應**

應於末句追徵之下添灑派別戸給領綠既已將田 併計科斷統計灑派之贓如至八十兩及一百二 兩以上者即應分別有祿無祿擬以實綾似非例意

讀例存延 卷十戸律田宅 各處姦頑之徒將田地能寄他人名下者如受寄之家 各鄉里書飛灑詭寄稅糧二百石以上者問近邊充軍 首告准免罪 沙没以懲其姦改定之例聲明過重而又以枉法論 能告者問滿杖第糧至二百石以上核計應納銀 治罪之文有犯自應照上二條科斷飛灑者問枉 五 罪不獨此一事為然也既將就賞為業一層删 謹按免罪者免其受寄之笞杖罪也 此條係前明會典雍正三年改定 罪是免其抄役而轉立一死罪名目似未允協亦多 强横人不敢與之較論及其子而始告發者將科何 者一家之中父子相繼兄弟相傳已非一人或其父 罪庶爲平允且此等事件容有行之多年而始發 地入官又追徵灑派錢糧已足示懲照准不枉法科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原載更律濫設官吏門乾隆 例似應 人以枉法罪名耶原例因其肥已瘠人故擬以全家 按此 年移入此 條 一併删 因係里書故嚴之也至二百石 門 除 三欺隱田 首告均應免 以下例

讀例存疑 者即 查對接戸徵 定 糧等情 州 寫 於騎 備 徵 聯 當逾 此 定有二百石以上擬軍之例惟不及二百石未經議 二百 卷十戸律田 縣 賊治罪與此例互相發明應參看 明 二百 及且 抵 **工云與此** 查 花 按 條 及無票付執者許花戸控告按侵 係欠戸該印官查摘追比若 徴 晰 里書係在官人役其飛灑詭寄多係代 三版串一給納 一戶錢 係戸 縫 與戸部例內徵收事例各條參看 即 收糧 此 石以下分别定 石亦應論 一百二十兩以上之數矣照枉法科罪即未 付差 用 係 受贓 輩若非聽受賄屬亦不至公然作 米之時 例大略相同一州 糧 部議准定 印 收對册完納即行截給歸農 一役應此 用三 處將完數端 門內 宅 死二百石以上反擬充軍 聯串 蝕 縣總里書受贓 一戶執服 預將各里各甲花 嚴比治罪 一給花戸收 例 擬罪名並 票 楷 每 一一發 大書 聯 經承銷 縣經徵正雜錢糧聽 內 遇 添 各填款 執 有 分 入 入 受贓 那錢 如官 已者 中 糧無票有 月 四 其未經 截 欺 册 額 糧例 東朦 數 照 弊似 人舞弊 開 項數 何 州 層 存 的 末 衙 田 存 票 截 應 目 縣 11 名 役 較 故 至 經 縣 仍 糧 填 犯

讀例 存疑 坐贓論杠 數通 部內有水早霜雹 各與同罪受財官東里州和不實以 各 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踏止 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有司 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 枉有所徵免 長 甲首 同 作弊滿官害民 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 及蝗蝻爲害一 者各 申報起司 杖 百 一百罷職 應災傷應減 免者並計贓以 免 糧數 論謂里長甲首 檢踏及本管上 檢踏災傷田 役 作熟增減 不敘若 計 贓重 田 官 糧 憑 致

杖 此 仍明律 冒 田兔合納稅糧依 其小註係順治 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 額數追徵入官 三年添入雍正三年修 畝 加一等罪止

防致使荒熟有不實者計不實田十畝以下免罪十

至二十畝晉二十每二十畝

加

等罪

北

杖

前

罪

〇若人戸將成熟田地

移

坵

换

段冒告災

從重論〇其檢踏官吏及里長

甲首原未受失於

天

肯 寛 恤

此條係明洪武二十六年令

集解有司救餘例許先發後奏个不敢遵例行

接此先販貨而後具奏也督撫尚可州縣則斷

謹

遵行汲長孺之矯詔賬邺後世能有幾人耶

凡夏災不出六月底秋災不出九月底先以被災情 題報其被災分數按限勘明續報逾限者交該部議處

讀例存葬 部例內雍正三年纂入乾隆五年改定 卷十戸律田宅 此條係順治十 一年奏准定例通考云 年例宏在吏 檢踏災傷田糧

謹拨 此 題報災傷之通例地一戶 部則 例較 為詳

按 戸部則例一地方遇有災傷該督無先將被災情 自應删去一月丙數字何以又不將四十日添 勘明即下條四十日之限 也 既以 四 十日 寫

日期飛章題報夏災限六月中旬秋災限 面 災不出十月半 題後續被災 題 報情形 面於知府同知通 傷 九月中 判內遴 一侧速 旬

一安員雅委河員

會同該州縣迅詣災所履畝確

勘

被災分數按照區圖村莊逐加分別申報司道該管

嚴加議處其勘報限期州縣官扣除程限定限四十 道員覆行稽查加結詳請督撫具題儻或删減分數 日上司官以 州縣報到日為始定限 五日統於四十

五日內勘明題報如逾限半月以內遞至三月以外

辦理其距省遥遠地方准照交代之例扣算程途 州縣詳報被災情形查勘分數遵照題定四十日限 者分別議處上司屬員一例處分

如逾限照例題參亥部議處

日期

此條係雍正六年江西萬載縣知縣許极信條奏議 准並乾隆二年戸部議覆湖北布政使安圖條

謹接應與上條修併為一查一戶部則例係併為一條

讀例存疑

卷十戸律田宅

入檢路災傷田糧

弊致民不沾實惠者革職拏問照侵盜錢糧 賬濟被災機民以及蠲免錢糧州縣官有侵蝕 獨邮門查勘災賑事例各條均應参看

例治罪督

肥 已等

無有政使道府等官不行稽察者俱革職 此條係康熙十八年議准乾隆五年纂為定例嘉慶

謹按原例貪官即侵盜錢糧也因不稽察而上司全 行革職未免太嚴且有布政使而無按察使亦不可

十四年改定

解

戸部則例 一州 縣衛所官奉 蠲 錢糧或 先 期 存

遲

指稱別有徵款及雖為扣除而不及獨額者均以 不行流抵或既奉蠲免不爲扣除或故行出示

盗論罪失察各上司俱分別查議

意侵蝕者俱革職和 調 處分則例督無不將侵冒之員奏多拏問 用罪和 儻督撫藩司道員府州不行稽查使 者 州 降 縣 三

捉 凡有蝗蝻之處文武大小官員率領多人公同及 務期全淨其雇募人夫每名計日酌給銀數 卷十戸律田宅 九檢踏災傷田 分以 時

飯食之資許其報明督撫據實銷算果能立時撲滅

讀例存疑

撫具題照例議敘如延蔓為害必根究蝗蝻起於 何

及所到之處該管地方官玩忽從事者変部

照例治罪

并將該督撫 一併議處

遵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雍正二年定例一係雍正六年 肯定例乾隆五年修併

凡遇蠲免錢糧之年將所免錢糧分作十分以七分免 謹拔 日給錢米之處均較此為詳應與處分例參看 此捕蝗之通例也 一戸部 則 例 捕蝗 各款 及

業戸三分免佃戸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內欽奉

上諭蠲免之典業戸邀恩者居多彼無業貧民終歲動動按產輸 糧未被國家之恩澤欲照所蠲之數履畝 除 租 繩以官 法 則

有不能其令所在有司善為勸諭各業戸酌量寬減 佃戸之租

能善體此意加惠佃戸者則酌量獎賞之其不願者聽之亦 不 必 限定分數 使耕作貧民有餘糧以膽妻子若有素封業

得免强從事特 諭

佛倫 此 例上 題准定例下一段係雍正 一段係康熙二十九年戸部覆淮 十三年欽奉

山

東巡

一種地の

諭

讀例存疑 卷十戸律田宅 應遵 旨並纂為 例乾隆五年凡遇蠲 **育善為勸諭業戸聽其酌量减** 免錢 糧之年地方官 檢踏災傷田 租 以 糧

皇仁不 必著為成例無庸纂入進呈 黄 一册後

應 將從前定 旨此條若全行删去則外省 例七分免業一戶三分免 不復 佃戸 知 之處 有此 例矣 仍

年舊 諭 旨 例纂入併恭錄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內欽

載

入

併

備錄

朕旨以便遵

行欽此謹

將康

熙

四

+

謹 錄 按 此 刑 律內 條 所奉 併 作 一例己載 上諭 入 均經纂為條 大清會 典矣 例 從未 似 P 照

與他處不符 錄 諭旨作為定例者此處以 查會典有例文一條凡遇蠲免錢 諭旨為條 糧 例

凡遇歉收之嚴貧士與貧民一體賑恤 遵 諭 戸者酌量獎賞其不願者聽聲明此 若桑麻損盡者各免調應參看 之年將所免錢糧分作十分以七分免業戸以三分 此 分損四以上免租損六免租調損七以上 佃戸之租 免佃戸仍合所在有司善為勸諭各業戸酌量寬減 條係乾隆二年王大臣等議覆山東巡撫法 不必登載方與體裁相合 旨定例似可將此條載入例中所奉 不必限定分數若有素封業戶能 唐 律疏議 條係乾隆五 課 云 依 役 加惠 敏條 俱 佃 免

卷十戸律田宅

讀例存疑 定例 奏並三年 諭盲及御史倪國連條奏五年篡為 一檢踏災傷田糧

機軍 落 謹 地 拨 此 方與賬貧生賬糧由該學教官散給 專為 貧土而設戸部 則 例 貧生饑軍各隨 刑 例並

無

坐

遇有

恩詔豁免錢糧其漕

項蘆課學租雜稅各項俱入豁免之內

地

制論人已者以侵盜論 方官違者以違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此恐其以非正項錢糧而或致遺漏也 一戸部 則 例 同 惟免下有舊欠漕項上有民欠各二字

一凡有蠲 免俱以奉

肯之日爲始其奉

旨之後部文未到之前有己輸在官者准作次年正賦一來著為

令如官吏滕混隱匿**即**照侵盜錢糧律治 罪

此 條 係乾隆二年欽奉 上諭恭纂為 例

此四字。又有蠲免錢糧該管官刑刻免單按戸 謹按永著為合四字似可删除查戸部則例同而無

讀例存疑 卷十戸律田宅

執若不給或給而不實均以違

旨計贓論罪 一檢踏災傷田糧

付

刑例所無

凡開墾 水田六年早田十年將屆陸

科之期該督

撫 委

員復 科達者以官吏不用心從實檢踏律治罪 加 履畝 或成 **薩确者概免**

謹拨 此 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此專為陸 一科而設 俱見盜賣田宅應參看 間空地土聽

民

開

墾照

限

起科

圳

勒首報墾田

旨及督無題請緩徵者於次年麥熟後只合催徵舊欠其本年 凡各省地方被災不及五分有奉 糧准於九月後催後若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退者

錢

作二年帶徵以新民力 緩徵錢糧俱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五分六分七分者分 緩至次年秋收催徵如被災八分九分十分者將該 條

此 條係乾隆二年戸部議覆安徽布政使晏斯盛

奏定例

謹按緩徵帶徵均係寬舒民力之意

與一戶部

則

例

凡被災地方米船過關果係前往售賣免其納稅給 略

子

同

印票責令到境乙日呈送該地方官鈴蓋印信同空查 銷如有免稅米船偷運別省並未到被災地方先行罪

賣者將寬免之稅加倍追出仍照違

讀例存疑

卷十戸律田宅

三 檢踏災傷田糧

制律治罪

各直省遇有災告之年該督撫將清 此 條 係乾隆元年戸部議覆御史王 理刑獄之處奏聞 文濬條奏定

满

吉

此 條 係 乾隆七年欽奉 諭肯恭纂為

例

特旨遵辦其外省水旱偏災並無由 謹 刑獄之案此例幾成虚設 雨澤紅期清理刑獄見 按近來京師 及直隸省遇有災眚俱係 督撫奏請 欽 清 理

常赦所不原應與彼條修併為一

上司 江海 河 面 湖 居民 赴被 災 猝 處 被 所驗看明確 水災該地方官一 照 例酌量 面通 報各該 販濟不

管

濡 遲 此 條 時 係乾隆五 日 年一戶部議覆左都御史杭 奕禄條 奏 得

定例

| 良法 謹 則例各係最詳應孝看房屋修費各省均 按 此言 一戸部則例係統入田 水災較旱災為 尤甚酌量 地災案 丙報 販濟自係美 房屋專係 銷 戸部

讀例存疑 凡沿河沙洲 卷十戸律田宅 條卹 地 畝 被沖坍塌即令業戸報官

西檢踏災傷

田

糧

勘明註

册

遇 漲 地 有 淤 不 漲亦 許霸占 即 報官查文照原報之數撥 如從前未經 報坍 不 准 撥 給 補 至 此 隔 外多 江

遠

餘

戸果 多按照報 召無業窮民 係 報坍有案即將多餘漲地秉公撥 坍先後以次照撥儻補足之外尚有餘地 認墾官給印 照仍令各屬按數造報統 補若 坍 万 俟

秉公撥補如有私行霸占將淤洲入官該一戶照益 田 律治罪地方官不查女明確以致撥補好錯查出 耕 照 官

在

兩縣接壤之處者委員會同

兩邑

地方官據實勘

馬魚

五

华

大

行履

勘造

册送部

以定

壓

除

其

報

塌

報

漲

官吏不用心從實檢踏律分别議處

此 條係乾隆十三年戸部議覆湖廣總督塞楞額

條

奏定 例

集解沿河 張者壁科所以安良善息爭端也 沙洲 地畝定例五年大丈坍塌者除糧 淤

示掌造册送部以上等語此指遇有漲 報案先後 照其原報坍數 以次撥補者 地必以 而 言並 非必 坍戸

於原坍處

所下腳有漲方許撥補

也在兩縣接

壤

以

漲補 下等語此又指兩縣接壤之處隔縣隔江 卷十戸律 彼邑所 田宅 坍者而言亦非謂一邑之內 畫 檢路災傷 此 以此邑所 漲 田

讀例存疑 必以上下對岸 形跡可據方許撥補

一戸部則例 一新張沙地四面 臨 江 附近無應補 坍

也

若 一戸謂之江心突張應歸公召變令 地 處兩邑會同查勘秉公定價通詳 州縣 召變該 官 文 明 頃 司 畝

具 呈繳價在先者准其認買應多看

讀例存疑《卷十戸律田宅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朝撥賜公田當差外但有置 管莊同罪不知者不必 莊八盡數報官入籍照額納糧當差遠者計 納若里長 坐管莊之人其田八官憑年所隱糧稅依畝 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公家除朝發賜公田萬難外但有置 及有可官吏附踏勘不實及知而 **洪**功 田所隱 額數 不舉者與 田土從管 臣 年 田 數 献

爾例存疑 盜賣田宅 凡 主 與者 爭明不 及金 官宅者各加二等〇若强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蔥 過 Ti. 契典買 + 田他宝人 田價併產中遞年所得花利各應 此 一受者 銀銅 每 卷十戸律 仍明律雍 及 賣將田已 功臣 他 田 各杖 錫 五 及 畝 有 侵 田產妄作 鐵治者不訓杖 田宅 屋 宅換易及 冒認他 犯者照律擬罪奏請定奪 一百徒三年〇獻 正三年修改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 = 他 間 人 田宅者 加 已業朦 一等罪止杖 -朧 百流三千里 田 等賣 自人 投獻官豪勢要之 畝 項與 日田 丰盗 者還官應給給 投 者宅 八 屋 田產 十徒二年 若 虚 〇若 間 賣田 及监 價寫 以 將互 下 錢 宅 賣 係

軍 民 1 等將爭競 不 明並 一賣過 及 民 閒 起 科 僧道 將 寺

觀各田 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 山 地 騰 朧 投 獻 王 府

邊遠充軍田地 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 給還應得之人其受投 獻家長並管莊 投獻之人 問

人参究治罪直 隸各省 空閒 地土俱 聽 民 虚 力開 種 照

年限 起 科若有占奪投獻者悉照前例 問 發

定

此

條

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修

改乾隆五

年改

謹 卷十戸律田宅 按 參究治罪是 否 照律治以 徒罪抑 盗 係 熙 賣 投獻 田

讀例存疑 八例擬以 充軍未經敘 明查盜賣田產律係計數 大

別治罪 重擬軍似 藉勢害人 朦 朧 可不必若田 亦情重於 投 獻 並 物也 不 分田產 產爲數過多或 是律已 多寡概 加重 矣 擬 酌 滿 重 而 徒 擬 例 流 因 又 亦 加

略 同 惟 有並 追遞年 所得花利應參看

可為數無多遽擬軍罪似嫌太重

万

部

則

例

與此

西 軍干礙內外官員參奏提 **窑**賣煤鑿山 賣石立廠燒 Щ 帶密邇京師 地 方如有官豪勢要之家 問 灰 者 柳號 箇月發近邊充 私 自 開

此 條係前 明問 刑條例原因 設近

制律論 以違 各省文量田畝及抑勒首報墾田之事亦行停止違者 難 晰 謹按此例凡三項是否有一於此即問充軍尚未明 引用 其 應開窑鑿山立廠之處憑 何界限亦無明文 磁

卷十 奏准定 此 楚之處便民 謹 條 按支量之例 係雍正 例 十三年和碩莊親王議覆大學士朱畝 之 中 停止本為便民 亦有不便者 而界 此 類是也 址 轉有不能 沙

止 均 大丈見檢 係恐其擾累之意乃丈量停止 踏 災傷田糧應參看丈量開墾 而開墾仍不 一體 能

讀例

存疑

戸律田宅

无 盗

賣

田 洲

五

清

止 何 地

山 閒 官 凡 田律治罪其盜賣歷外宗祠 地 加 子孫盜賣 例發邊遠充軍不及前數及盜賣義 等罪 止杖 祖遺 | 配產至 百徒三年以 五 十畝者照 閒以下杖七十每 上知情謀買 投 獻 田 捏賣祖 應照监 之人各 墳

方准按例治罪如無公私確據藉端生事者照誣告律 不坐其配產義田令勒石報官或族黨自立議單公 據

與

犯

同

罪

房產收同給族長收管賣價

入官不知者

治罪 此 條係乾隆二 十一年刑部議覆蘇州巡撫莊有恭

條奏定例

者並無區 謹按與子孫盜賣墳樹條例參看蘇州巡撫原奏三 別部議以配田 較義田為重已不可通而

盛京家奴莊頭人等如有因伊主遠在京師私自盗賣

宗祠

又

較

祀田為輕尤不解其故

遣田產至五十畝者均依子孫盜賣祖遣祀產例發邊

讀例存起 遠充軍不及前數者照监賣官田律治罪盜賣房屋亦 卷十戸律田宅 **一** 盗 賣 田 宅

與盜賣之人同罪房產給還原主賣價入官其不知者 照盜賣官宅律科斷謀買之人與串通說合之中保均

此 條 係乾隆三十年盛京副都統倭 升額 條 奏 定 例

不坐儻不肖之徒藉端訛詐照誣告律治罪

無明文 謹按 此 條專指 似應改為通 盛京而言京城 例 計城雖多亦擬 附近地方有犯 軍徒 以 田 例

及坐落 房究與財 物不 盛京田產如有家奴莊頭云云 同也 一戶部 則 例 係 八旗 與此 在京 田 異 產

凡民人告争墳山近年者以印契為憑如係遠年之業 應念看 **M**三十二年刑部議

削 印串其 勘查對果相符合即 須將山地字號畝數及庫上蘇册併完糧印串逐一丈 將溫控侵占之人 所執遠年舊 按 契 斷令管業若查勘不符及無完糧 例治罪 及碑譜等項均不得執為憑據

例 此 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安徽按察使陳輝祖條奏

定

謹接遠年舊契 恐有影射之樂 碎譜 等項 俱 可 偽 造

故 則更屬確據矣此等案件南省最多與北 不 得概以為憑也如果與字號畝 數及 省情 册串 形大 相 符

讀例存疑

不相 同

土目土 卷十戸律田宅 民 不許私相典賣土司田畝如有違禁不遵

主 盗 賣 田

立即追價入官田還原主並將承買之人 田 畝 律田 一畝笞五十每五 畝 加 一等罪 比 止杖 照盜賣他 八

知府均交部議處

徒二年其違例典賣並倚

勢抑勒之土

司失祭之該

謹按 此 此 事 條 矣 此 係乾隆四十二年廣 係 防微 杜漸之意然係爾時辦法 西 布政使朱椿奏 今 則並 准定 例

用强 日發近邊充軍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 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照數追納

完

讀例存起 卷十戸律田宅 制律杖一百 許擅 近邊 滿 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參奏依違 照侵占官田律治罪典賣與人者照盜賣官田 献以上典主員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若數 年若前項官員有犯俱革職計城重者俱照監守盜律 發雲貴兩廣煙 典賣 謹按 五 之文與此例參看 擬 承種 此 例問發或 輯註屯田係給衛軍耕種之業各有定額亦官 修改嘉慶六年改定 强占典賣必至五十畝以上又不納子粒者方依 上納子粒或滿五十畝不納子粒非由 分守 十部 自 N 條 杖 此 係 而侵占者皆不在問發之限故曰 徒 前 山 武 內之運 五 及上 將 十畝以上者擬軍 職 應與上條 明 不納子粒 漳稍輕 應禁林 問 納 併 子粒 府 田 刑條 不 州 同而 参看 不缺或 地 縣 木砍伐販賣若 例 而未滿五十畝或滿 官員 方充軍未得者 雍正 下條並 明初軍 不及 禁約該管軍民 因 三年及乾隆 無 無 人承 五 **马别**納 三盗 砍 十 1 俱 杖 伐 畝 照 種 强 常發 占因 一百 有 = E 則 怖 五十畝 人等 律治 完子 + 侵 得者 屯 田 占 依 無 田 田 宅 問 此 年 罪 者 粉 血 地

讀例存疑 坐尊長族長祠長失於查察照不應重律科罪至因 百流三千里為從並減一等父兄子弟同犯仍照律罪 官承租之人不論山數多寡照强占官民 五十畝例發邊遠充軍不及五十畝者減 租者山主棚民均免治罪外若有將公共山場一家 凡租種山 人不捕律治罪分守武職並 治罪其經過關隘河道守把官軍知情縱放者依知罪 租承租釀成事端致有搶奪殺傷者仍各從其重者論 召異籍之人搭棚開墾者即照子孫盜賣祖遺祀產 謹按此 集解此 謹按此專為將公共山場私招異籍之人因其認招 初彭齡奏准定 **参看較彼條科罪尤重** 無應禁林木 嘉慶六年改定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 此條係嘉慶十二年戸部會同刑部議覆安徽巡撫 本有禁山 /卷十戸律田宅 地 例明朝原因大同宣府延綏宿夏薊遼等邊 例與現在情形不符似應删除現在近邊並 棚民除同在本山有業之家公 而設以其北人故發南方煙瘴充軍 與偷伐邊外山谷附近圍場木植條 府州縣官交部分别議處 三盗 山場律杖 一等租 同畫押 賣 田 年並 召

讀例存起 照棍徒擾害例問擬其未經釀命者仍照常例科 黔省漢民如有强占苗人田產致令失業釀命之案俱 異籍之人推糊問極以發外來歷 煩如別省有此案件辦理又不畫一 謹按專指黔省而言 漢姦强占官田縣逐苗佃致職人命請比例嚴懲等 此 浙江 軍 因 卷十戸律田宅 蘆致妨民田水利云云均應参看 端加重擬軍記參 異籍之人搭棚開墾以致外來匪徒聚集日多擾害 祭種植二 山主不經官驗准私 軍罪未免太重似應減為滿徒如所招之人釀成事 居民是以特嚴其罪若私租並未滋事未便逃予充 奏准遵照在案因纂輯為 條係道光十三年刑部議覆貴州布政使麟慶奏 公共畫 江西 條原墾山場許其栽種茶杉不許種 福建等省棚民 押出租者均可免罪一家私租者即擬 與盤詰姦細門廣東窮民 令批個搭寮照違令律治罪 因 此 一條叁看 例 一事即定一例未免紛 盂 盗 戸部則 賣田 一條 植 例 宅 苞

任所置買田宅

任田宅入官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笞五十解

此仍明律

讀例存疑卷十戸律田宅

宝任所置買田宅

各關出差官員不許攜帶家眷多隨奴僕及任所置

優

買妾任滿囘部未經考核不許擅買 田莊市宅生息 放

債如違交與該部治罪衙役人等除解的公事外私

赴京長接及以缺額藉

口題請展限者亦交與該部治

此 條 係康熙五十二年戸部議覆山東道御史成文

運 條 奏定例

謹 其餘則無庸置 按 此專為各處關差 議矣此例似可删 而設現在祇論徽收足額與 除

讀例存疑 卷十戸律田宅

三年 任所置買

田宅

即

提督總兵副將等官不許在見任地方置立產業

身故 及不能同籍者該督無具奏請

憂休

致解退亦不許入籍居住或任內置有產業已

經

肯定奪至參將以下等官任 經身故子孫留住 淮其入籍 所置有產業或本身休 任所欲入籍者該

地方官報明督

致解退或

等差 謹按 例 **参**將亦係 中 樞 政考及戸部則例略 大員 與副 將 大略 同應參看 相等似不應顯分

此

條係雍正元年兵部會同九卿遵

旨議准定

凡典買田宅不殺契者答五 官不過割者 畝至五 畝笞四十每五 一十级契内 田 畝 宅 價 加 錢 等罪 _ 半

重復 杖一百其割不 典賣者 之過 以所得重典價錢計贓准稱 田入官〇若將已典賣與 盗論 人田宅朦 免刺追

雕

價還廣之 及牙保知其 之重 田 典情者與犯人 宅從原典買主為業若重 同罪追價入官不 復 典買之 知 者

得 價 不坐 餘花利追徵 取 贖若 共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 典主 給主聽仍 託 故不 依原價取贖其年限 肯放贖者答 四 + 限 雖滿業主 外 遞 年 主 備 所

無力取贖者不拘此 律 讀例存疑

卷十万

律田宅

毛典

買

田宅

此

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告争家 財 田産 但 係 H 年之上并 雖 未 及五 年 馬公 有 親

許重分再 族寫立分書 贖告詞立案不 已定 出賣文約 行 是實者斷 令照舊管業

條 係 前 明 問 條 何

此 刑

箋釋 易 聽 訟 有 者 親 族寫 本 於是 寸 分書已定指家 則 民 間 告爭之弊未有 財 言 此 例 不 至 杜 當 者

世

輯註此 例 以五 年爲爭財贖產之 限誠至當不易之

存疑 卷十 法 有 司 戸律田宅 推 此 例 而行之便可息争省訟

讀例

案不

集解

本

家

告爭家

財與年限未滿之業主

無涉故立

天

典

買

田

宅

謹按 後立有絕賣文契各條應麥看 田産 已經 出賣無論 是 否 五 年以 上 何 能 再

凡八旗 不首 與該督無 其隱匿 及首 人員置買產業於各省者令該 按 報 不首者照侵占田宅律治罪首 其產業之多寡勒限變價歸 照侵占律治罪 不實者該督撫訪 查 一題參將 員據實首 報 所 旗 不實 置 如 產業 有 者按 隱 報

發覺者照例議處其未經

查出之知府並督無司道

均

不實之數亦

如

地方官扶

同

徇

隱

別

察者 受者 重者 各杖 者受託之民 照 謹 此 查禁以後又犯之罪皆係爾時禁令 例分別議處至於查禁以後仍有違禁置產科相 照將 坐 按 條 照 例議 百 係 贓治罪 受 上半段分別首報及隱匿不首之罪下 雍 徒 他 人 正 處 人照里長 = + **平產業** 田產 一則者以 朦 年 定 朧 知情隱瞞入官家產計 人官其託 枉 例 投獻官豪勢要律與者受者 法從重論 民人出名 此 地方官失於 例 一戸部 自 能名寄 半段言 所隱 係 則 遵 例 亦 贓 一 授

有 卷十 此 條 戸 律 例 末註 田 宇 云駐防兵 丁不在

漏 维 IE. 十三 年 論旨纂定刑例未經添 入係屬遺

讀例

存疑

元

典

買

宅

賣產立 贖 如 契 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 有絕賣文 契並 未註有 年 找 貼字 限 回 樣 贖 者 者 並 概 書 不 准 12

契

贖

贴

契載 若賣 照不 說借端 紙若買主不 ·應重 確 主 掯 鐅 無力 一律治罪 勒 復 行告找 希 願 同贖許憑中公 找 圖 贴 短 價 告 聽 並 贖 其別賣 典限 及 執 估 找 未 歸 產 滿 動 還原價 貼 而業 歸 一次另立 原 [] 主 先 儘 强 經賣 贖 絕賣 親 数 者

俱

此 條 係 雍正八年戸部議覆侍郎 王 朝恩條奏定 例

讀 例存疑 俸 銀 面 EIJ 旗 咨 信 雨 現業主 奉 派 隆 此 餉 原 作 應 借 晰 條 嘉 入 先 官 卷十戸律田宅 爲 錢 條 部 執 明 先 將 此 按 慶六年 典 五 係 行 兵 年 扣 坐 照 儘 賣田宅 糧 一層年 己 掯 例 原 户 八人等有 交部 之事 完 亦不 旨 以 雍 非 载 親鄰之說 經 勒 及執 奏 部 賣 改定 正 部 又 有 此 此 日 俸 則 士 俟 限已滿現業 條 再 產 得 條 與 條 餉 人 絶 似 原 例 例 在 律 行 册 收 將 復 係 動歸 於年 主 置 係 -年定 明銀 現銀 任 雍 知 面 如 買 內甚屬 例 原 行 指 不 會 奏並 找 限已 無 正 將 有 現 原 得 田 所置買田宅 十二十二 承買 例 贖 業 關 將 兩 房 雨 人 N. 於 符合 原 異 無 主指 年限末 毋庸 俸 知 作 語 滿之後藉 口 主 各 年 載 房 派 照 人 此 爲 而言 紿 似 條 官 欽 纂 產 層 所定 錢 勒 係指 任 與 到 童 俱 執 1 層年 此 内 入 所 給 糧 旗 因 作 語 滿 極 置買 認 之 意 端指 因遵 华 何 爲 原 之時 固 進 乃 照 丰 詳 房 屬 星 報 買 日 添 業 扣 典 並 八 世 限 明 層產 無 旗 田 部 抵 兩 產 入 主 贖 人 未 未 强 而 門門 買 者 涉 宅 異 按 黄 領 滿 而 最 丛 人 孙 行 獨 削 旨 若 門 去 者 語 册 扣 動 强 明 爲 告 無 乾 俟 主 亦 將 极 後 俸 將 歸 贖 3 贖 似 明 此

清 例 存 察 歸 價 凡 疑 官 計 旗 渉 銀 或 各 畝 該 船 謹 如 其 謹 謹 琮 回 田 此 則 此 此 例 按 卷 濟 省 治 按 條 承 贖 有 條 照 有 旗 有 絶 按 條 杳 捏 運 衞 無 此 典買 指 罪 乾 奏 係 無 爾 移 係 如 戸 運 隆 定 者 條 乾 該 乾 遲 控 衙 所 分 稱 出 此 時 入 **炸運** 之 律 例 隆 者 照 門書 別 隆 官 運 7 田 事 此 七 延 加 1 侵盜 查 運 之 年 或 將 田 H. 田 租 革 私 門 + 矣 口 1/ 該 識 屯 宅 典於 九 五 户 田 年 律減二等治 年 退 應 田 内 官 與下 卿議定將 年 相 T 田 部 F 將 其 與 人 劵 房 等藉 部 責 人 徇 糧 有 則 預 運 田 万 兵 部 條 縱 革 例 典 191 議 支者 田 追 及 部 體 之赡 覆漕 出 治 賣 承 等 查 另 稱 係 則 入 租 罪若 罪 交與 典者 官 將 與 各 衙 出 愈 族 與 屯 例 該 運屯 運總 該 參 俱 民 租 民 月. 衞 門 田 管 價 交 管 許 蓋 接 均 看 有 議 原 1 人 原 額 部 官 係 田 督 與 連 照 覆 船 肥 均 主 入 止 承 新 買 漕 侵 清 官 官 出 許 典 屯 弁 民 並 典 托 分 買 别 田 運 不 田 占 釐 田 後條之軍 時 銀 得 T 人 買 議 實 當 典 官 口 徹 總 與 屯 條 世 條 租 田 者 底 軍 議 奏 督 力 價 田 田 田 年 宅 清 稽 無 不 備 定 之 人 律 顧 租

讀例 存疑 杖八十責合換契重稅償州縣官不黏司印契尾侵 律治罪 年以內 若業 凡 樣 嗣 業戸親自齎 以絶產論 乾隆十八年定例以前典賣契載不明之產如在三十 三十年以外契內 入已照例參追該管之道府直隸 修之年 前 州 各省仍未能畫 卷十戸律田宅 奏定 此 如 後 查分別估價同贖在案此云照清釐條議即 拨 條係 萬 縣官徵 係賣契亦於契內註 民 戸混交匪 此 間 無 例 契無絶賣字樣者聽其照例 係乾隆十八年纂定之例是以十八年以 乾隆十八年刑部議覆浙江 概 置買產業如 三十年以內之 何以並未更正 契投 收田房稅契照徵收錢糧 不許找贖如有混行爭告者均 人代投 稅該 雖 一辦理且有不知有此 外字樣若 無絕賣字樣 致被 係 州 理 縣削 耶 典契務於契內 明絕賣不同贖字樣 假 再 例 分別 由 即 黍占 内 但未註 州 龍騙 現在 司 如 知州 即 此 分別我 + 者 者 契尾 例 溯 按察使同 照 別設 年內 自 註 分別失察徇 例 倘 明 一十八年 不應重 者 贖若遠在 給 多 照 明 同 買 本 發 一櫃 毎 不 贖 囘 外 田 德 應 其 於 收 值 者 現 前 七 此 稅 律 在 以 條 重 削

隱 照例議處

此 條 係乾隆十六年刑部議覆湖南巡撫 楊錫绂 條

奏定 例

謹接應與戸部則例置買田地 房屋每兩納 稅 分

各條參看

論是否杜絕俱令納稅其有先典後賣者典契旣不 凡民間活契 典當田房一概免其 納 税其 一切賣契無 納

按 此 條係乾隆二十四年戸部議覆江蘇布政使常亮 照賣契銀 兩實數納 飛如有隱漏者 照 例治 罪

稅

讀例存疑

卷十戸 條奏定 例

謹按 戸部 律田宅 則例民人典當田房契載年分統以十 畫

典

買

田

宅

车

云云 為 執業儻於典契內多載年分者追交 率限滿 十年以後原業無 聽 贖如原業力不能贖聽 力同贖聽典主 典主投稅過割 稅 銀 執業轉典 照 例

治

民間 风云 私 云 與 頂軍田匿不首報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 此 例不符 總爲多收稅 銀而設

畝

义

加 條 此 等罪 條係 奏定例 乾 止 杖 隆二十四 一百

年戸部議覆湖北

巡撫莊有恭

謹按上言私典之罪此言私頂之罪 私典則軍田

已化為民田私頂則猶有軍田之名故治罪輕重不

同

旗地旗房概不准民人典買如有設法借名

私

行典買

者業主售主俱照違

制律治罪地畝房間價銀一併撤追入官失察該管官俱交部

或輾轉典賣與民人仍從其便

嚴加議處至旗人典買有州縣印契跟隨之民地民居

此條係嘉慶十三年戸部奏准定例

蓮按成豐年間定有章程旗地亦許民人典買

讀例存疑 卷十戸律田宅 置俱准旗戸民人互相賣買照例稅契升科等語俱 部則例旗民交產各條內有無論京旗屯田 **高典** 周 田 宅 老圈自

例即 與此例不符 此一事而數十年問屢經改易蓋 光緒十五年復經戸部奏明仍照 一則爲多收

稅銀起見一則為關係八旗生計起見 地

	夏 例存然 卷十戸律田宅 臺 盗耕種官民田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诚一等强者田主各指熟田加一等係官者各瀕荒熟言又加二等仍進花利宙歸出的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凡盜耕種他人田園地者环告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
--	-------------------------------------	--	-------------------------

遭例存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讀例存起卷十戸律田宅 棄毀器物稼穑等 凡鼓棄毀人器物及毀伐 並驗數追償還官給主若私物者償而不坐罪〇若毀 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二等上城三等凡棄毀遺 竊盜論 定罪 免刺罪 **合修立不坐罪** 人墳營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 毀損八房屋牆垣之類者計合用修造屋工錢坐贓論 一林一百徒三年各合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樹 木稼穑者計析棄毁 百官物加縣上流 **元葉與器物稼穑等** 之贓 准

條例

凡廣收麥石肆行跴麴大開燒鍋者杖 一百 枷號 兩箇

月地方官員失察交部分別處分如官吏賄縱等弊照

在法計贓論罪

此條係乾隆二年定例

之最詳漢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罰 謹按古時酒禁甚嚴羣飲之罪亦重酒許 金四 兩禁稍寬 及周禮言

距麴大開燒鍋擬以柳杖猶有古意惟酒不禁而禁 矣每遇恩詔則令天下大酺五日或三日此例收

讀例存疑人卷十戸律田宅 燒鍋已屬難行况燒鍋又何嘗能禁止耶

罕藥毁器物稼穑等

此事

經人條奏屢奉

與煙草一項同為人間必不可少之物个則更有 旨示禁而愈禁愈多到處皆

底良可慨也

片煙

一項亦不在禁止之列世風日下不知伊于

日知錄於酒禁論列數條俱極剴切求一條云水

掌國之水禁水與酒同官徐世麟有云傳日 民 地險酒為人險故易炎之言酒者無非坎卦而萍氏 狎而玩之故多死焉酒之禍烈于火而 其 小橋 親 人甚

於水有以夫世盡灰於酒而不覺也頃者米醪不足

而煙酒興焉則真變而爲火矣

讀例存起一卷十戸律田宅 過問耶 釀財麴蘗猶不充用州縣刑獄與夫淫亂殺傷皆因 古今祭禮宴享饒遺非酒不行田畝種秫三之一供 又七八百年矣蠹民害教之事愈多於昔又熟從而 楊中立雖有是說徒與歎焉曾無策以革其弊迄今 酒而致甚至設法集妓女以誘其來尤爲害教龜山 飲者惟恐其飲不多而課不羨也爲民之靈大戾於 宋周煇清波雜志権酷始於漢至今賴以佐國用茎 平、乗毀器物稼穡等

讀例存死。卷十戸律田宅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 等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 將去者並以監守自盜論至四十兩問 食社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照擅食他 罪止杖六十徒一年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挾去及兩笞二十計兩加等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挾去及 。主守之人给與及知而不與者與因罪若主守政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删改 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計所食之物價 食瓜果之類生與論情以 孤果若宫造灣食育加二等!! 雜 聖擅食田園瓜果

讀例存經一卷十戸律田宅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 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銭入官不得 價若計雇賃錢重於著各坐贓論加一等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删改 黑私借官車船

例存疑卷十一目錄	三	敵酸さー	異类散败	與羅麦女	菱菱央京	要逃走婦女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要親屬妻妾	尊卑爲婚	讀例存疑 卷十一戸律婚姻	父母囚禁嫁娶	居喪嫁娶	逐壻嫁女	妻妾失序	典雇妻女	男女婚姻	婚姻之一	戸律	讀例存疑卷十一目錄
									目派	日銀						mhnteet	A PROCESSION AND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BEST COLE	

讀例存疑卷十一 原任刑部尚書臣薛允 升著

戸律

婚 姻 之一

男 凡 女 婚 養與者務要兩家明白 男女定婚之初若或有 立婚書依 馬養之疾 杖七 但曾受聘財者亦是〇若 姻 卷十一戸 類老 禮 已成婚者杖八 聘嫁若 而 律 輒 梅者女家主 婚 許嫁 姻 通 殘魔 + 女 知 後定娶者男 疾病 再許 已報 各從 答 他人未成婚者女 证 婚書 所 老 願 幼庶

及

同願

出

過

夫女

無 婚

韻

例存疑

知情人

男女婚

成 前 家女 悔 同罪 聘而 夫前夫不願者倍追 婚男女 再者罪亦 冒與成後 爲 相義婚邻見男之以 婚 財禮入官不 有 而 後成類殘 犯姦盗 女家妄冒者 知者 財 男家妄冒者 禮 不坐追還 婚有有別前 杖 犯犯嫁女 給 還 八 聽聽 十 男女 都謂 別別 其 不追 財 女 加 仍 禮 令如娶嫁 姊女 不 一等親謂 娶治人定 不追 從後夫男家 財 姊妹妄冒 禮 の其

未至而 婚見成殘 成 男家强娶及期約已至 婚 者 兄弟姊妹及 異〇 其應

不他

納聘

期約

者

依

一月女婚姻	女家故違期者男女主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 質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自卑幼 是為完婚而卑幼邓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為婚所定 其別嫁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自定者從違者杖八十 正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增修
-------	---

親主 嫁娶皆由 婚 其夫亡攜 祖父母父母主 女適人者其 婚 祖 父母父 女從母主婚若 母 俱無者從 已定婚 餘

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

止

男女婚

姻各

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者並

一行禁

招 壻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含年限止 承奉祭記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 子者不許 出贅其招壻養老者仍立 同宗應繼 者 例議 有

立

讀例存疑一卷十一戸律 以上三條俱係 婚 姻

男

女

婚

姻

凡 謹接 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告官 應 與立嫡 子違法 明 合 及

私

擅

用

財

條

例

参看

減

照强奪律 等 三十一其告官斷歸前 杖一百徒三年 夫而 司 强 女家與後夫奪 搶者 脈 强 娶 间 律

十規文革隆 係 湖廣按察使間 H 年改 **善熙條奏定例照房壽原**

謹 女家 原奏係補律之未備不爲無見改杖八十爲笞三十 按强娶律已從輕此 不應 悔 盟男家獨應 更輕於 强搶乎强娶非 强娶似嫌 未盡 婚 姻 Z 允 E 協 讀例存疑。卷十二戸律婚姻 符緣此 **情**分在先故酌量問擬徒罪亦不得己之辦法也應 言若已成婚如何科斷並無明文 致互有参差 與强占良家婦女條例參看 後夫仍敢奪回與搶奪瓦家婦女何異然究有夫妻 未免誤會原例之意且玩其文義似係指未成婚而 女嫁賣與人中途邀拾問擬軍罪此問徒罪 例在先後定各條例文時未能查照改正遂 典雇妻 四男 既已斷歸前夫 女條例 女 殊 婚 將親 不 相

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並 真可能告訴出知情媒合云云城發遊推 姊 妹嫁賣與 人作妻妾

罪若瞰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搶人財者除實犯死 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者照龍騙例

外餘俱發近邊充軍媒人同謀邀搶者罪同若僅

情媒合並未同謀邀搶照將妻妾作姊妹嫁

人律減

此

罪

等杖九十不知者不坐

拐帶不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原例係將妻妾作姊妹及將 明婦 女或將親女並居喪姊妹嫁賣與人

讀例存疑 卷十一 戸律婚 烟

典

年三十六年

作

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云云乾隆五

輯註此例分兩項公然領去與邀搶人 修改嘉慶六年改定

財也真犯

知

罪謂 領搶之情 如行兇搶奪時有殺傷人命之類媒人必先 及同領同搶者方坐 一同罪若 北 知拐帶不

集解此 明等情自依各本律 例中如拐帶强嫁等項俱有本律復設 照將妻妾俗姊妹嫁入衛裁

此

例

邀搶也 者為嫁賣之後設詞託故及然領去中途聚眾行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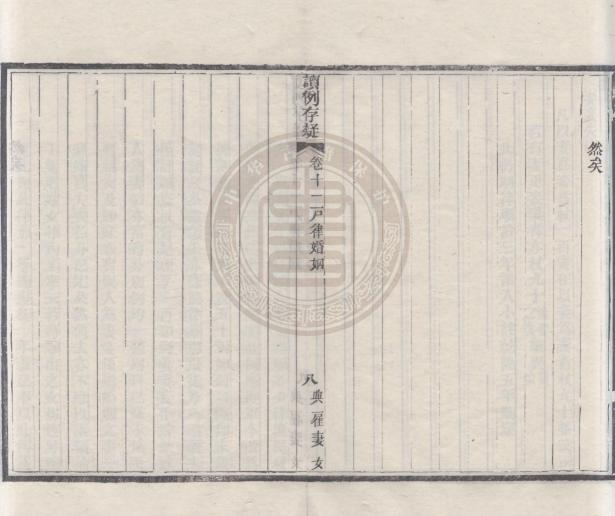
亦與同罪若僅止知情媒合云云嫁娶選律門已明 謹接此條專言嫁賣後領同搶同之罪故媒人知 情

讀例存疑 將親女 僅計臟擬杖有是理乎再如將妻妾妄作姊妹 詞託故公 原例 賣弟 未明 與人 人為妻似亦當有分別 实 和 知情 下逐壻嫁女律內示掌云若將嫁出之女拐逃另嫁 照龍騙治 騙財之後公然領去則行强矣故例應凝軍合改 騙律治罪是不以情節 其和略賣妻及大功以 未滿而言 言滅一等矣似可不必添入 嫁賣夫妻名分已定公然領去 略 將妻妾作姊妹嫁人不論得贓多 分別問擬充軍及邊外為民 凡人為婢律應滿徒此作使女名色非 **妹**及 斯耳乾隆五年删改時似未得原例之意 不知情之有原例有 作妻妾本屬婚 及姚 罪 然領主亦應照律分別擬徒 戸律婚 與拐帶不明婦 已之妄為 妹嫁賣與 如 價 銀不 姻 姻之正 奴 例均 及五 婢 人為妻妾係屬婚 下親爲婢者從凡 分輕重而直 者 居喪二字自係指居夫喪 女均係有干例禁特敘次 + 媒合亦 體 徒 兩 再將親女姊妹嫁賣 二年和賣者 亦不應 如 同科已嫌未協 本不為青改照 何 七 以 例 乃 少律應滿 贼 科 所不禁又 以非騙論 瓜 戲 姻之事 八 然 即 分輕 婢 和 妻 領 未 而 略 為 至 嫁 女 誰 法 略 何

應比照此律加一等問擬徒一年蓋已不以此

例

為



讀 例存疑卷十一 居喪嫁 凡 官 五等財禮 斷追奪劫 女居父 之家聽從守志追還財禮已成婚者給與完聚財禮入 之祖 姑兄姊 下又加一等婦人及娶者俱不坐未成婚者追歸 其夫喪服滿妻 二等皆命婦夫二雖服耳家**当**子居攻喪而娶妾妻居夫女居 居父母舅姑 二等若命婦夫亡滿 此仍明律順治 娶 父母父母强嫁之者杖 喪孫除 母及 基妾 夫喪 並離異 不知者 戸律婚 外承重 及去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〇 果願守志而 知係居喪 三年添入小註雍正 而嫁娶者杖八十異。妾不坐〇若 不坐追財禮若 姻 (而身自生 再嫁者罪亦如之亦如 女之祖 而 八十期親加一等大功以 喪父而 共爲婚 居祖 嫁 娶者杖 父母父 嫁 三年删 父母伯 姻者人主 人為 母及夫家 妾 一百若男 婚各減 **人** 人 人 相 提 居 一者各減 改 叔 前 父母 夫

讀 例存 家疏 婦 疑 者父 知 年 以下 夫家 杖 媚 冊 女自 樯 大 父 八 媥 造親 毋 尊 功 毋 同 搶 + 自 願完 公明 屬尊長 杖 奪 夫家 搶 以下卑幼杖九十徒二年牛 願 姑 强 属 照 八 改 聚者 戸 親 强 + 嫁 並 嫁 强 屬娶主 律 聚谷 杖 期 以 搶 無 翁 照律 者罪亦 婚 親 致 例 八 姑 應主 五 + 尊屬尊長 被 人 姻 聽 各 + 污 等 徒 其完聚 减 本 者 如 主 婚之人 一等婦 加三等 之其 年 祖 婚 杖 父 受 期 財 親 七 毋 媚 財 毋 禮 权 娶 父 卑. 婦 家 + 女 而 人官 均 八 主 幼 母: 自 徒 主 毋 及夫之 聽 + 不 杖 家 願 婚 年 親 未 知 守 同 改 統 喪 守 屬 情 百 志 家 致 嫁 嫁 志 照 被 不 祖 毋 徒 而 搶 家 律 娶 坐 夫 污

尊屬尊長 污 祖 发 母 父 杖 母 大之祖 百流 千里 父 毋 功 父 服 母 杖 杖 一百 百流 徒 三年 干 五 期 親

分別擬

杖若

孀

婦

不

甘

失

節

因

而

自

盡

者

不

論

用强 里總 極 邊充 麻 從論 杖 娶 在以 逼 此强 軍 一百流三千里總麻 各減 受 期 例嫁 聘 若 親 財因 擬 婦 親 屬 絞 人 情 罪 監 而 致 候 願守志 111 等他若 娶主 合自盡者發近邊充軍 卑幼發邊遠充軍 別 無 者願仍完 婚 功 有

追

埋葬銀兩其有因搶奪而取去財物及殺傷入者各

照本律從其重者論

讀 例存 氉 婦 守 親服別為非死 前 自 極徒 7 T. D. 有 址 理罪 者志 應 屬親事允 按 田 願 期 致全 杖 卷 云 因者 明 平婦似 例 女孀 翁 碾屬威 强 於 甘 親 舊 各 允女 原 者等 按 嫁 至指 原 失 言相 自婦 姑 **嫁相** 遍接比多 改不 係 例 一女 節 盡之 Fi 且用 例 此矛 不 徒 並提不此之而 定甘事婚 何耶 服 父 原 尊屬 律 親 軍 完 何孝 挺强 因 云盾 以若 制 載 母 並 同專 娅 條 屬 罪求 罪 照 叉謂 縣 以由 婚 年 節 强 乾 唐律 反娶 律律 者 尊 自 祇因 强 又勿 轉 嫁 加 條改 遍 隆 係 較者 盡 減被 嫁 長 將論 聽文 非 媳 殊定 湖 H. 者 其給 滅 故而 減 律 一污 律 分 翁而 所 女 覺之釀之子 廣 年 完與 律 有 殺言 等而 誼 祖 加 姑改 以 牽例 命人女比 按 完元 徒 子祖 聚 應 等 父 其 耶加 父為 全 混與 察 獑 等 孫父 杖 母 亦聚 完 又 疏 毋杖 孀 杖 嘉 使 云 年 爲毋 屬係 聚 八 慶 間 父 非 挺八 婦 軍謀曾 三按 之孝 + 罪娶亥 杖 重 母 錯專 如 父 1 威娶凡嫌應 父 百 堯 滿其 九 更母 徒 誤指完按 婦 等翁 今 人豪 夫 母 年 似者 占逼 [记八八 屬照 家勢協軍 + 力 自 餘姑 翁 加 修 未而 女 徒又 條 與願 强 併 油 双 姑 耶何 言引死 分 云 自與 嫁 何毋 p 說 等 按 與與此則 妥酌 发 有因例事致用 毌 願後 後 比 係 減例按 以不 又 提律

讀 例 存疑 卷十一 增多親 雖 擬絞 滿 兄妻 毋家 死 按 妹 旣 叔 絕 服 愈 依 俱 1 期親尊長 無文前 有 係 母 尊 杖 謀 制 寬 可 服 律 指 及姪者又一條云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均 即 候 此 占 親 親 名 期親尊長 長 可 殊 以 制 問 一條云 之命較 處若 以尊 孀 項 與 不 典 屬强 援照定擬故不複 罪發近邊 屬 屬 加 一户 卑幼論 威 慎 財 干 原 明時 婦 服 分 三等之例 犯兄 嫁之罪 律 別定 削 逼致死罪名相等第期 以 長論矣威逼兄妻 條 制 定之例 女雖適 惟 早幼 期親 均 始有 無 婚 有 因別事 妻並 有犯 此 出 滅 擬 充 姻 期功卑幼搶賣兄妻胞 軍之 意 愈 人 項尊長矣 嫁 搶奪尊 早 固 而 用强求娶逼受聘財 一等即 不言致 **碳難定** 有等差 而 干犯 幼論 改 則 不在尊長之 不 無夫 愈嚴 叙 應 符 例 爲 也 降 長 即 無 削 雍 至死接 重 第 嗣後改定之 令自 與子者為 查 强 應 擬 就 IE 服 期親尊長 娶主帮搶之罪 改定之 嫁 年間 服 例 擬 至 夫 親尊 之兄 盡 圖 等 列若 内 世 婦 已 死 罪 凡 內 削 屬 者 又定 期 居 女 弟 其 齊 長 親 名 1 出 例 非 胞 不 姊之語 卑幼其 以 因 論罪 兄弟 衰 止 卑 法 嫁 均 例 威 有 而 期 姊 相 嫁 有 其於 幼 又 愈 日 逼 致 親 胞 致 权 例 伯 應 益 致 死

讀 例 存疑 修 者 婚 家 罪是否不欲 者之罪 毋 以 嫁 惟 以尊 款 所 醮 別親疏是凡 卷十一戸 明 期 係齊衰 並 究竟聚聚 削 均 功 無 耶 下 以 恆 婦 例 聽 親 係指 無 無 尊 緦 夫 時 查 屬尊長 減二等 昭 有 為 欲 以下 書 未 改嫁 康 例 例 貪 長 可 服 毋 主 應 又 並 家 熙 圖 卑 知 期服似又當以期 婚矣錯 經纂入自係疏漏若 律 聘禮 一种 若 則 夫 者 十二 主 搶 孀 添入自願改 非 不 母家之人均杖八十矣 幼 及兄弟妻究 杖 家恒 母家 婚 奪意 而 圖 妹 並 為 婚之人云 婦 九十明 武誤之至 年題 之事 無子 無 加 無 則 改 及 嫁 而言 見 致 給 欲 翁 姪 爭 還 准 那 似可 抑 姑 女 何 律 云 爲 嫁而 下强 難 奪 律 係 律 父 財 凡 則 强 夫家究 派言 俱 嫁 滋 例 禮 婧 耶 別 毋 臆 以 拨 服論矣 毋家 亦屬 改 孀 訟 通考 如 占 斷 卑 照 准 人 且 有意見之處 自 此 夫 派言 門 杖 其 孀 幼 服 婦 耳 及夫家 論 八 唐 應 云 例 領 亡 係 主 婦 麥差 條 至 圖 此 補 之 宁 + 律 媚 所 再 毋 各 例既 回 何 居 例 亦 辨 显 纂 志 本 婦 載 後 家 無 係 云 1 此 派氏 項 理 喪 並未 較唐 徒 是 在 願 例應 例 例 翁 有 親 列 改 强 而 大 姑 云 嫁 直 守 云 未 嫁 室 爲 嫁 姊 孀 强 姑 期 屬 事 年 例 典 節 夫 取文 分 敘 嫁 功 强 游 則 婦

爲

輕

乃

例

則愈改愈重尊長有

問

擬

流

徒

早

幼有

問

讀例存起 卷十一戸律 等情 流再未 不免 之 婦之 娶 子孫 主均以爲從論何 者 八 閒 徒 協 王符曆夫論斷訟篇云貞潔寡婦或男友備 行自盡者 之親屬亦 徒 均 提死罪者矣律添入己未成婚例 等親屬 1 期親卑幼被污者問徒二年半未 孀 者原 知情 屬節 亦 故 諸多參差要知此事總 法 婦 父 婦 親屬罪 科滿 殺 者 子孫之 致婦 母 果 女因 因 杖 例 同 外生枝且搶奪强嫁 而 搶者 應 尚 有 1 徒婦女自盡情節各 一百 充軍係指强娶者而言修改之例 加等擬以徒流祖父母等並擬 自盡 女自盡 則並 可 如是 而 名 被娶主强逼 自盡 婦罪應 以 故殺 婚 减 僅 耶 未 服制尊卑為罪名 也假如有 姻 一等己被汚者亦 擬杖罪其義安在 娶主 親屬雖罪名 則 者徒 逼迫亦未 滿 原 强 又視 成 徒致 遍 一年 例 以簡 以致被 頗覺 婚 婦 兩 有不 親 被 人 因 介 此 女 為貴 不 成 於 何 自 簡明 屬之罪 污 致 又添入己未被污 盡 同 被 輕重 共 照 自 同 令自 而 而 婚 此 污 污者 盡 究 均 居 親 有 又 親 也 屢次 而 强 而 滿 嫁者 之分而 者未被 與 盡 名 娶 强 係 强 有 屬 嫁 嫁 主 問 故 削 徒 將 大 具規貨 修 以 知 加 者 殺 毆 未 重 挺 係 爲 則 娶 係 强 污 削 有 嫁 允 擬 差 被 漆

讀例存疑 與云略曾 載 猶迫脅人命令 遭遂有自縊房中飲藥車上絕命喪軀 富饒欲守一醮之禮成同次之義執節堅固齊懷必 死終無更許之慮遭值不仁世叔無義兄弟或 聘帑或貪其財賄或私其兒子則强中欺嫁處追脅 手將 則 方言出掠 知後夫之罪 抱 一戸律婚姻 執連 掠强取也蓋 日 作自殺也或後夫多設人客威力看 不應較輕於世叔兄弟矣 緩 與强掠 即指 人妻無 此 異社 事 孤捐童孩此 而 喪 言 嫁 世家陳 觀 利

() () () () () () () () () () () () () (同姓為婚寫
--	-------

條例

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即干犯也律應 異

之人 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 不得妄 生

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 為太 異

擬奏其姑舅兩姨姊妹為婚者聽從民 便

重或於名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

酌

此例原係二條上層係前明問 刑 條例下層係雍正

集解凡 八年定例乾隆五十三年修併 條例大都嚴於律文此條獨揆乎情法

讀例存起 謹接此條上半段從嚴下半段略寬應與後嫁娶違 卷十 面 亦王道本乎人情也 一戸律婚姻

主

尊

卑

爲

婚

姑開

律門 則分 晰言之矣然似 一條參看 此律應離異之人份屬渾舉後 不如此 例之得體 再 始舅 例

姨 係有服一係無服亦有差等律係均禁為婚例 姊妹為婚較 同母異父姊妹為婚罪名雖 輕 則

禁此 其 中 殊迨雍正年間有聽從民便之例議論 而禁彼 相婚已她禁矣特未纂爲專係 明洪武十七年帝從翰 林侍部朱善 仍不 始 免言 鼠

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 矣 母異父姊

妹律條科斷

此條 係前 明問 刑 條 例

輯註以前夫子與後夫女成 婚則子之母乃 女之繼

毋女之父乃子之繼父也以前夫女與後夫子成婚 則子之父乃女之繼父女之母乃子之繼母也然 思

合者故特著此 例

民不知禮法鰥夫再娶寡婦再嫁往往有將子女苟

圖內个制無服似應酌請存以俟參 示掌同母異父姊妹家禮本服小功見性理精義服

集解 卷十一戸律婚 下里愚民往往有寡毋攜女再嫁 **三**尊 因

姻

卑

婚

女許配

讀例存疑

其子解夫攜子入贅因以子室其女即係苟合成婚

相沿不究皆由不明律例 也

謹 後夫子女亦不准成婚然此等子女亦有並非 按律禁同母異父姊妹 為婚 故此 例前夫 子 同 女 與 世

文聽從民 者同母可照律禁止若非同母似亦可援照上條 便 例

凡

收

伯

叔

兄弟妾者卽照姦伯叔兄弟妾律減妻

等

杖一 百流 三千里

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刑部議覆御史成德條奏定

例

候之例 直 律既 謹 科姦罪矣被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 按 律有 不以姦論是以減妻二等擬徒 耶 以姦論者有不以姦 原奏謂律內姦伯 叔兄弟妾者止 論 者 例 收 伯 何 改 為 以 叔 又有絞 滿 兄 減 弟 流 是

讀例存疑

卷十一戸律婚姻

等而收為妾者得減罪二等情罪輕重

画娶親屬妻妾

未協

改

不同減妻一等唐律已然且不止伯叔兄弟等項 為減一等擬流第娶與姦究有分别而妾 (與妻亦

之妻律應各徒三年而娶為妻者祇徒一年又何說 改 小 而 功 彼 以 不改情罪輕 上親屬各有以姦論之文妾各 重未見允 協児姦 親麻 得 减 以 等 親

獨 可盡 以姦論 乎

耶娶親

屬之妻者尚不能概

以姦論娶親屬之妾者

凡嫁娶違

律罪不至死

者仍依舊

律定

擬

至

兄亡

收

姦情後復婚配者仍照律各擬絞決外其實係鄉 弟亡收弟婦罪犯應死之案除男 女私 自配 合 及 愚 先

秋審入於情實知情不阻之親族地保照不應重 知例禁曾向親族地保告知成婚者男女各擬絞監 律 杖 候

八十如由 父母主令婚配男女仍擬絞監候秋審時核

其情罪另行定擬

高 此 條係乾隆四十九年刑部議驗奉天府尹鄂 聽 婚 配 將高 題

九楊氏 九 絞決一案欽奉 從伊父高志禮主 婚與弟 諭旨恭篡為 婦 楊氏 例嘉慶十

七年改定

讀例存疑 謹接 弟妻唐律 卷十一戸 此較律稍寬者 本係流罪明改絞決未免太重究之法 律 婚 她 舊律應改各本律例 屬妻妾 姦 過 兄

不為之委曲調停似不如仍改擬流罪之爲愈也 嚴而照律辦 理者百無一二一遇此等案件即 不 得

於開然質向親族地保告知成時否男

讀例存疑人卷十一戸律婚姻 娶逃走婦女 凡娶自犯罪官而逃走在外婦女為妻妾知逃走情者 不知者不坐若無夫又會赦免罪者不離合仍離與同其所犯罪婦人加逃罪二等至死者減一等離異 不知者不坐若無夫文會赦免罪者不離合的雜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在逃走在刃扇支為夷妄知逃声 不加罪工等 王死者法 王娶逃走婦女

